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526号

罪犯李杜良，男，1994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平武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4年10月14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(2020)川0124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杜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被告人李杜良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。于2020年6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杜良被判处罚金25000元，履行1100元，有困难证明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杜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吸毒史、有前科、近一年内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杜良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李杜良减刑材料1卷